

法鼓文理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，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譽博士之頒贈種類，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。
- 三、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(二) 對文化、教育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通過佛教學系系務會議推薦後，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學系主任、學群長、**教研長**、學群及學系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，並得由校長聘請之校外學者專家（含社會公正人士）二至三名組織之。教務組長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出席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名譽博士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秘書室籌辦授予典禮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